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78,404.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06	002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57,784.70份	9,920,619.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长兴	郭明
	联系电话	020-38898996	010-66106798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4,437.56	-444,759.35	190,486.22	233,971.50
本期利润	149,127.16	25,717.20	-734,994.13	-307,255.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19	-0.0231	-0.01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1%	-0.02%	-2.40%	-2.3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9	0.0934	0.1899	0.09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79,795.11	10,846,956.90	31,930,744.96	17,922,707.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3	1.0934	1.0912	1.09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2017年6月27日转型后合同生效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禧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21%	0.18%	0.32%	-0.62%	-0.11%
过去六个月	-0.38%	0.21%	0.66%	0.29%	-1.04%	-0.08%
过去一年	0.01%	0.24%	1.91%	0.26%	-1.9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	0.22%	3.51%	0.23%	-5.90%	-0.01%

金鹰元禧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21%	0.18%	0.32%	-0.64%	-0.11%
过去六个月	-0.44%	0.21%	0.66%	0.29%	-1.10%	-0.08%
过去一年	-0.02%	0.24%	1.91%	0.26%	-1.9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	0.22%	3.51%	0.23%	-5.89%	-0.0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鹰元禧混合A
(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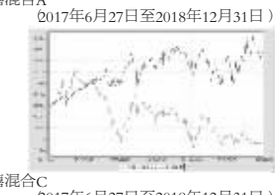

金鹰元禧混合C
(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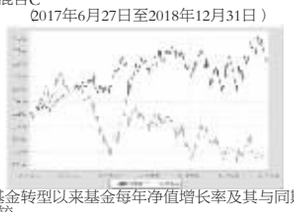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金鹰元禧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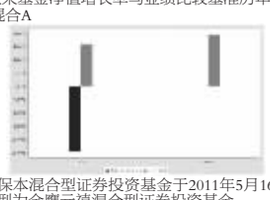

注:1、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5月16日成立,自2017年6月27日起转型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金鹰元禧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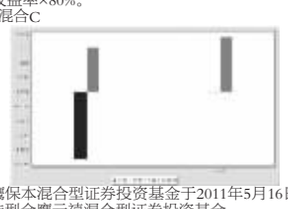

注:1、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5月16日成立,自2017年6月27日起转型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7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5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601.0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戴骏	基金经理	2016-10-22	-	7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倪超	基金经理	2015-08-13	2018-03-20	9	倪超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6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德珣	基金经理	2017-09-30	-	6	吴德珣先生,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仍然受到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持续走弱,宏观经济数据整体出现大幅下行。供给侧改革效果边际减弱,工业企业盈利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部分行业在四季度单季度盈利出现亏损。流动性在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整体偏紧。在二季度末,流动性的边际情况有所好转,但是整体宽松迹象不明显,流动性政策仍然以精准放松为主,对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力量并不明显。全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较大幅度下跌,整体市场普跌,蓝筹白马、题材、周期整体面临系统性下跌。市场的压制因素主要体现在金融收缩周期带来的对未来经济的担忧,以及海外贸易战对于宏观不确定性的担心。全年上证综指下跌24.59%,创业板指数全年下跌28.65%。

全年我们坚持以业绩为导向、估值为核心的策略。重点关注业绩环比同比增长显著,估值与增速匹配良好的行业及公司,重点配置有上游资源、基建、通信、医药等行业。整体仓位保持一定弹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为1.091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34元,本报告份额期净值增长率-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9年度认为宏观情况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从宏观数据来看,整体经济数据变现来看,边际逐渐走弱迹象仍然持续,政策变化会修复一定的对于宏观经济的担忧;2、从流动性角度来看,流动性边际改善信号已经看到,后续看流动性落实情况,从目前政策情况来看,流动性进一步放松的迹象明显;3、从全球情况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情况出现走弱的迹象,时刻关注美国的经济情况;4、政策层面来看,监管政策以及宏观政策整体或相对友好,外部约束和金融收缩有所改善,有利于风险偏好回升。

因此,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9年度随着经济数据的走弱,流动性的阶段性缓解,市场整体的表现会相对更倾向于风险偏好推升的板块和行业,具有出现阶段性行情的基础。重点配置政策友好,盈利快速释放的行业。另外,更加注重主题方面的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发生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18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270,368.55	1,577,072.12
结算备付金	395,909.09	330,868.58
存出保证金	4,254.11	7,02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06,770.83	60,568,942.89
其中:股票投资	1,487,017.53	5,077,081.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319,753.30	55,491,86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7,007.55
应收利息	739,282.24	631,340.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4.95	5,2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217,569.77	68,527,48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269,654.09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65,250.08	-
应付赎回款	22,331.13	495,929.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92.13	26,285.32
应付托管费	5,997.42	8,76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2.61	1,608.05
应付交易费用	2,704.65	15,137.27
应交税费	1,733.51	-
应付利息	-	10,789.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73,866.23	845,868.69
负债合计	4,190,817.76	18,674,03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525,313.84	42,278,252.49
未分配利润	5,501,438.17	7,575,20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26,752.01	49,853,45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17,569.77	68,527,486.76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32,078,404.17份。其中A类份额净值为1.0913元,份额总额22,157,784.70份;C类份额净值1.0934元,份额总额9,920,619.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96,022.80	-484,043.70
1.利息收入	1,338,438.96	1,017,205.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533.17	14,060.61
债券利息收入	1,171,248.44	724,681.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657.25	278,462.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2,128.95	-55,470.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4,917.46	-21,03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3,289.98	-34,43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6,078.4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041.27	-1,466,707.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71.62	20,928.34
减:二、费用	721,178.44	558,206.91
1. 管理人报酬	250,014.80	193,140.81
2. 托管费	83,338.29	64,380.23
3. 销售服务费	14,808.99	13,710.53
4. 交易费用	65,039.50	18,589.95
5. 利息支出	24,424.68	68,234.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424.68	68,234.29
6. 税金及附加	2,931.57	-
7. 其他费用	280,620.61	200,15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44.36	-1,042,249.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44.36	-1,042,249.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78,252.49	7,575,200.15	49,853,45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844.36	174,844.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52,938.65	-2,248,606.34	-15,001,54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10,136.28	1,542,893.09	14,853,029.37
2.基金赎回款	-26,063,074.93	-3,791,499.43	-29,854,574.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25,313.84	5,501,438.17	35,026,752.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07,033.26	11,807,010.27	72,714,04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249.61	-1,042,249.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28,780.77	-3,189,560.51	-21,818,341.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54,019.10	1,539,542.81	13,093,561.91
2.基金赎回款	-30,182,799.87	-4,729,103.32	-34,911,903.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78,252.49	7,575,200.15	49,853,452.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1]315号文《关于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4年5月19日止,保证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起始日为2014年6月21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21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33,906,638.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6月21日。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A类份额代码:210006;C类份额代码:002425)。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转型过渡期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6日,本基金于2017年6月27日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和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60,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10,200,000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0,014.80	193,140.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2,264.16	131,114.76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338.29	64,380.2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5.30	175.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4	2.74
合计	-	178.04	178.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禧混合A	金鹰元禧混合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7.44	187.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0	3.20
合计	-	190.64	190.64

注: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0,368.55	10,615.90	1,577,072.12	6,223.23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清算备付金本年度期末余额395,909.09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4,811.12元。清算备付金上年度期末余额330,868.58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1,841.11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